

股票简称：深振业 A

股票代码：000006

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债券代码：112238

债券简称：15 振业债

## 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7 日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7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6 日 15:00 至 2018 年 2 月 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赵宏伟董事长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470,569,83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85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62,121,8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23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8,447,97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25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1,571,6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5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,123,67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3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8,447,97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258%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孔祥云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监事张磊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余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9,537,0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5%；反对 1,03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38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747%；反对 1,03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2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（二）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0,415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2%；反对 1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417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57%；反对 1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（三）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9,539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0%；反对 1,03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40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929%；反对 1,03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0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（四）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0,417,5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6%；反对 15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419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39%；反对 15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五)《关于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0,417,53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6%;反对 152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419,34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39%;反对 152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6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罗新律师、李鹏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